

桃園市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書面審查建議改善事項辦理回復表

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建議改善事項		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	預定完成期限 (格式如：112.06.30)	備註
1	資料之呈現應兼顧量化之統計與質化之描述，如教師研習應標示辦理時間及人數(是否符合比例)，也應把研習主題及教師回饋納入。	教師線上研習，已請老師於10月25日前完成年度講習時數已達80%，針對自行車課程，老師建議推廣，以及多設自行車環市車道。	113.11.04	
2	針對學生事故及違規事件加強整理、分析與輔導	112-113年學生交通安全事故計5件，列入月會宣導，主因在於車速過快、未禮讓及未注意路權肇生車禍事件。	113.11.06	
3	網頁請增列面向四實施成果，以豐富學校辦理之成果	已將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果及紀實活動相片上傳交通安全專區呈現。	113.10.24	
4	加強宣導校內停車秩序，汽車車頭請朝外。	於10月14日公告，請校內開車同仁配合倒車入庫，車頭朝外停放，以確保停車安全。	113.10.15	
5	請依評分表項次呈現學校辦理成果	已依評分表項次於交通安全專區內將實施成果呈現。	113.11.07	

承辦人：

學務處 吳萬春

處室主管

陳鴻金

校長：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鄒岳廷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據實依【桃園市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學校審查意見書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填復後，請函文至本計畫承辦學校(萊林國小)，以利彙整與輔導追蹤。